

中國科技大學結構物安全防災學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規劃與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教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開設「結構物安全防災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辦理學生修讀學程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則、學程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結構物安全防災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之目標為培育具備跨領域知識之結構物安全防災專業人才。
- 三、本學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及土木與防災設計系為規劃及執行單位，學程召集人由土木與防災設計系主任指定。合作開設單位為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電腦與通訊系、建築系及室設系。本校其他系(所)之相關課程，亦得經本學程召集人認可後予以承認。
- 四、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於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檢附歷年成績表向學程執行單位申請，並經同意後修讀學程。
- 五、本學程課程規劃如附表，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 20 學分，方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 六、修讀各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其學程科目、學分、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七、在他校修習完成之相同課程，學生可提出抵免本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之申請，經學程執行單位審查通過後得抵免之。
- 八、修讀學程中，如發現興趣不合或時間無法配合，得申請轉學程或申請退修，申請轉學程方法與申請修讀學程同；申請退修學程，須經學程執行單位同意後始准退修，並應符合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最低學分之限制。
- 九、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未經核准逕行修讀者，不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學生未完成之修習學程課程，其已得之學分，非原所屬系課程者，仍須經該系同意方得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國科技大學『結構物安全防災學程』課程科目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土木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土木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土木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科目	開課系別	學分	開課年級/學期
1	科技與永續環境	2	(一)下
2	資訊概論/電腦軟體之應用	2	(一)上
3	防災與安全	2	(二)上
4	土木施工法	2	(二)上
5	營建與災防法規	2	(三)上
6	施工安全	2	(三)下
7	減災與應變	2	(三)上
8	地震工程實務	2	(四)上
9	結構安全與修復	2	(四)上
10	室內安全防災	2	(四)下
11	結構物修復與補強實務	2	(四)上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三)上
13	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2	(三)下
14	水土保持	2	(三)下
15	災害預警及災害調查	2	(二)下
16	地工實務	2	(四)上
17	坡地工程	2	(三)下
18	防災監測與檢測實習	2	(二)上
19	防災資訊 APP 實作	2	(三)下
20	防救災資通訊應用	2	(四)上
21	資訊通訊技術應用	2	(二)上
22	程式設計入門	2	(一)上
23	資訊安全	3	(三)上
24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二)上
25	RFID 技術與實務	3	(三)上
26	網路安全	3	(四)下
27	影像處理	3	(三)上
28	行動裝置實務應用	3	(四)下
29	多媒體通訊	3	(四)下
30	資料倉儲與採擷	3	(四)下

註：一、申請選讀學程學生之資格、條件及人數限制。

- (一)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含進修部)以上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
- (二) 招收名額:無名額之限制(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
- (三) 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 20 學分,方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中國科技大學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系年班	系(所)	年 班	學年度	
選讀學程	學程		加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修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學生未修完學程，其修習及格之課程，非本系課程者，是否同意計算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退回原申請者。				
系(所)主任簽章：				
學程主辦單位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合格，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不合格，不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程主辦單位簽章：				
教務單位承辦人 審 查			教 務 處 複 審	
<input type="checkbox"/> 複審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複審人員簽章：				
一、學程申請：學生須於加退選截止前核定通過，始得進行學程選課；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不予核發證明書。 二、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如因修習學程課程，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三、學生修畢學程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符合該學程相關要求者，得向所修學程之開設院系(所)或中心申請確認後，由學校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				